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 78 号

| 银行专用 FOR BANK USE ONLY |     |
|------------------------|-----|
| 客户号码：                  | 日期： |
| 复核人                    | 办理人 |

## 电话委办交易指示

### 附录

日期：\_\_\_\_\_

致：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此词包括其继承人及承让人)

不论任何现存或将来的委托书的章则、及银行的所有账户及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申请表、服务及规则条款）（统称「该协议」，并包括对其被不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或其他银行与本人 / 吾等之其他协议或交易过程中有任何规定，本人 / 吾等在此要求及授权银行（但银行并无义务），根据由本人 / 吾等或任何被授权代表本人 / 吾等就银行提供予本人 / 吾等的投资服务而操作本人 / 吾等账户的人士，就投资交易不时以电话给予或意图给予银行的指示行事。

鉴于银行同意根据上述指示行事，本人 / 吾等作为下述签署人及账户持有人 / 银行服务的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银行与本人 / 吾等之间订立的该协议中加入有以下效力的条文（「该补充条文」），而该补充条文适用于本人 / 吾等名义开立的现存账户及将来所开立的账户及银行向本人 / 吾等提供的服务，并对其具效力：

### 「电话指示

- (a) 以电话发出之指示，须致电至银行不时指定的电话号码。
- (b) 可以电话向银行发出的投资指示的种类，应受制于银行不时就不同投资产品订立的限制、条件或确认程序。
- (c) 就与客户的电话对话，客户在此授权银行可以书面及 / 或录音及 / 或任何其他形式记录该等通话内容。银行可视该等通话记录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的证据。银行有权视乎所需决定该等通话记录的保留时限。
- (d) 所有由客户 / 或其他被授权代表有关客户就投资交易操作其账户之人士以电话发出的指示将对有关客户构成约束力。
- (e) 凡多于一位的账户持有人 / 被授权签字人共同签署，即使客户就签署安排向银行有特别指明，银行可按其酌情权，接受和执行由任何一位账户持有人或任何一位被授权签字人以电话单独发出之指示，及于各方面对有关所有其他客户构成约束力。
- (f) 不论投资交易的性质或金额，银行没有责任认证任何由客户或其代表以电话发出或意图发出的指示或核实任何发出该指示的人士的身份。银行有权倚赖银行真诚地认为是真实的该指示及根据其行事，而银行亦毋须为有关客户因此可能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损

失、赔偿、费用或支出负上责任。有关客户明白和完全接受以电话发出指示的风险，包括出现任何未经授权的指示或由未被授权人士发出指示的风险。

- (g) 银行可按其酌情权及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拒绝按照任何有关客户或其代表以电话发出或意图发出的指示行事，银行亦毋须为有关客户因此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赔偿负上责任，及有权要求有关客户在银行根据该指示行事前作出确认。
- (h) 除非由于银行的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引致的损失，银行毋须对客户由于任何银行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银行行使其酌情权所可能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代价或支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传送或记录设备的停顿或故障，或在传送途中由于任何其他理由停顿或延误或出现错误。
- (i) 除非由于银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的损失，有关客户同意应银行要求弥偿银行无论直接或间接因接受及 / 或倚赖或根据有关客户或其代表以电话发出的指示行事而引起的或有关连的诉讼、法律程序、申索、损失、赔偿、讼费及支出等银行合理地招致的损失。」

此附录由此附录上的日期生效开始，附加于该协议并构成该协议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该协议中定义的条款及词句和此附录中的条款及词句有相同的意思。

此附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及根据其作解释。

客户签署：

S.V.

\_\_\_\_\_  
账户持有人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 护照号码：